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76（续）

国际刑事法院报告

秘书长说明（A/62/314）

塔瓦雷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国际刑事法院的院长。

今天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暨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同此发言。

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结束对犯有令国际社会关切而又极为残暴罪行者有罪不罚的状况。近十年前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最为卓越的成就之一。欧盟重申，它坚决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

应当从国际秩序这一更为广泛的角度看待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国际刑院处在重要位置，在为建设一个更加和平与公正的世界做贡献，促进尊重国际

人道主义法、人权及法治。欧洲联盟仍然相信，和平与正义并非互相矛盾的目标，其实情况恰恰相反。我们认为，对最恶劣国际罪行追究个人责任的要求如果不作妥善处理，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国家负有将犯罪者绳之于法的首要责任。只有当国家未能履行其义务时，国际刑事法院才会作为最后的手段介入。当国家司法系统无法、不愿或无力行使其职能时，国际刑事法院将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至于起威慑和预防作用，欧洲联盟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预防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

欧洲联盟赞赏国际刑院所做的报告（A/62/314）。报告明确显示，国际刑院是一个生机勃勃的机构，在其调查及法律诉讼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与国际刑院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为调查达尔富尔和乌干达局势发出的逮捕证尚未执行。欧盟敦促所有各方与国际刑院合作，确保尽快将这些人绳之于法。欧盟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的规定，苏丹政府负有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

《罗马规约》现有105个缔约国，国际刑院现在审理着四个国家的局势，对于一个成立不久的法院来说，这就是成绩卓著。在这背景下，我们愿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三个关键事态发展。对卢班加·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8071 (C)



伊洛的审判正在筹备之中，四名受害者通过其法律代表参与了听讯。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上，受害者凭其本身资格参与诉讼，而非被作为证人传讯，这是破天荒第一次，在此方面，欧盟欣见将热尔曼·加丹加速捕归案并于10月18日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看押。

欧洲联盟赞同秘书长纪念国际刑院成立五周年时所做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已确立其在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欧盟欢迎国际刑院加强同其它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特别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合作。

我们一致同意，国际刑院已迈出它坚实的第一步，报告也显示出它所取得的成绩。然而，国际刑院根本离不开各国有效的合作与协助，同时也依赖联合国及其它国际与区域组织。

由于国际刑事法院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在逮捕嫌疑犯、提供证据、转移证人、保护受害者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特别需要得到协助。我们强调无论在一般事项上，还是有关执行逮捕等具体事务上，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同国际刑院的合作都举足轻重。

此外，欧盟赞赏国际刑院深入开展、与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合作。在这方面，联合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关键合作伙伴，因为它有可能为国际刑院提供证据或后勤支助。欧盟吁请秘书长使此类支助在实地更富于实效。

2006年4月欧盟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了一项合作与援助协定。欧洲联盟鼓励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其它相关组织也将其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正式化。

欧洲联盟坚定、积极地主张国际刑事法院要具有普遍性，并衷心捍卫《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欧盟再次呼吁普遍批准《罗马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欧盟回顾其声援法院的《共同立场和行动计划》以及可供其使用的旨在促进《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完整性的一系列文书。

欧盟也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加紧努力，在实地开展外联活动。与受罪行影响的社会和人们建立联系，对

于国际刑院成功履行更广泛的职责最为重要。在这方面，国际刑院与受害者建立联系的活动尤其重要，因为根据《罗马规约》，受害者有着独特的作用。

欧洲联盟愿感谢列支敦士登组织在普林斯顿举行的各次侵略罪的定义问题特别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事实证明，这些会议十分有利于拟写与侵略罪相关的规定；界定侵略罪事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欧盟致力于为最终完成侵略罪定义方面的工作做贡献并将支持符合《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解决办法。

欧盟愿再次强调，如果国际刑院要卓有成效地开展其活动，我们大家，联合国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助仍然至关重要。

西利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十分荣幸地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名义就载于文件A/62/314中的国际刑院报告发言。加共体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发布的该报告提供了关于国际刑院去年在努力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时开展活动的相关信息。我们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是，它是唯一的常设国际法庭，负责起诉被指控犯下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如果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界定侵略罪最终获得通过时——侵略罪的个人。

我们于今年7月1日庆祝《罗马规约》生效五周年。国际刑院在短短的五年时间内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建立了必要体系，以起诉被控犯有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各种罪行的个人，从而在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确保为不幸的严重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加共体缔约国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院在2007年3月确认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的指控，并且准备开始对他审判，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加共体还高兴地注意到，本月早

些时候将热尔曼·加丹逮捕和移交，而且其案件的预审程序已迅速启动。

不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已经对被指控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和乌干达北部犯下罪行的个人发出了逮捕证，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将这些人逮捕归案。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检察官已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充分调查，我们愿重申以前的呼吁，吁请相关国家有关当局及其它实体与国际刑院合作，执行逮捕证，并移交将被审判的被告人。

加共体缔约国承认并肯定，国家司法与国际刑事司法之间的合作是重要的。最近订立规范在中非共和国领土上设置和运作国际刑院的谅解备忘录是一个好例子。

但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是对各国家法院的补充。庄严载于《罗马规约》第一条的这项原则清楚地表明，《罗马规约》的起草人意识到，起诉被指控犯有《规约》范围内罪行的国民是各国的主权。

与此相应的是，我们也承认，各国有法律义务与国际刑院在几个领域内开展合作，其中包括通过执行逮捕证、交出被告人、移交犯人、执行判决以及保护和转移证人。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缔约国颁布全面立法，使《规约》中的约束性法律义务具有国内法律效力。颁布执行立法将不仅确保各国具有法律基础，根据广为人知的“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原则在国内起诉那些被指控犯有罪行的人，而且还将在一个国家已将案件移交国际刑院的情况下，帮助驳回任何对国际刑院判决的可能挑战。我们还吁请各缔约国及其它方面立即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以便国际刑院可以不受阻碍地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开展其工作。

国际刑院根据《国际刑事法院与非洲联盟间关系协定》采取各种步骤，会晤包括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的代表在内的一些个人、组织和团体，我们为此感到鼓舞。此外，我们赞赏地欢迎签署《国际刑事法院与荷兰王国间总部协定》，这确定了国际刑院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

国际刑院在过去一年表现出，大有决心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司法机构。除了欢迎包括加共体区域的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内的五个新缔约国以外，国际刑院开始实施一项加强外联活动的方案。这增进了人们对国际刑院作用的认识，在当事国尤其如此，从而减少了关于国际刑院业务活动的任何误解，同时还提高了它的合法性。

《罗马规约》序言构想了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同时承认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个机构的官员去年就与其各自工作方案密切相关的事宜进行了接触。随着国际刑院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签署谅解备忘录，对国际刑院工作的国际信心也得到了加强。通过向审判查尔斯·泰勒的活动提供协助，国际刑事法院表明，它致力于帮助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这里举行。我们希望，本次缔约国大会会议的出席数量将超过历次会议，因为所有 105 个缔约国及所有签字国和观察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都有代表。这将是一次大好机会，把旨在使罗马规约具有普遍性的努力继续下去。

即将举行的这次缔约国大会，其议程项目之一是选举法官，以填补由包括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赫德森·菲利普斯法官在内的三名法官退休留下的空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宣布，而且加共体已认可，由前上诉法官让·珀曼南德这位品行高尚和擅长刑事法和程序的杰出法学家作为候选人，填补这三个空缺中的一个。

加共体缔约国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可以为之感到自豪的一个国际司法机构。这些国家将继续坚定支持国际刑院，并将鼓励包括加共体成员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因为我们坚信，只有通过这样一个机构的有效运作，我们才能结束对国际社会关切的这种严重罪行的有罪无罚文化，并且在犯下这种滔天罪行的国家里实现和平与稳定。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我们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正面和直接地介绍了关于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就在五年前，自国际刑院成立以来，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现在有 105 个缔约国。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调查四个局势中的罪行。已经对其中三个局势的嫌犯签发了逮捕令。今年 1 月，国际刑院证实，指控前刚果民兵首领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犯有战争罪。我们正在等待定于 2008 年初开始对他审判，这将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次审判。

加澳新欢迎并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最近采取行动把热尔曼·加丹加交给国际刑院。交出此人是所在国的合作能够产生成果的一个及时例子。

然而，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识到，国际刑院仍然面临着重大挑战。也许其中最严峻的挑战源自下列情况：国际刑院高度依赖会员国的支持和援助，有时候也仰仗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与援助，以完成其《罗马规约》的任务授权。目前的情况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达尔富尔和乌干达调查中的六项逮捕令未执行。只有当作恶者相信国际刑院有权采取行动时，国际刑院才会成功。这需要所有缔约国合作执行逮捕令并协助其他正在开展的调查。

加澳新呼吁苏丹和乌干达的政府在国际刑院的工作中助一臂之力，结束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特别敦促苏丹政府采取一切步骤，逮捕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和民兵首领阿里·库沙卜，把他们交由国际刑院审讯。执行这些逮捕令将不仅表明尊重法治，而且也表明支持整个国际刑事司法制度。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支持国际刑院并与之合作，对它的成功极端重要，不过，这种支持可以有各种不同形式。例如，新西兰最近同国际刑院

签署了提供特定合作的协定。我们谨鼓励所有缔约国考虑它们能够采取哪些切实措施来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

国际刑院继续同一些国际法院和法庭发展合作关系。国际刑院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之间有着独特和前所未有的合作。我们欣见国际刑院在查尔斯·泰勒的审判中向该特别法庭提供的协助。我们认为，这样做有助于实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更广泛目标，而这是建立国际刑院的基础。

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对国际刑院成功也极为关键。如果我们要确保世界多数最恶劣罪行的作恶者无处藏身，我们必须增强我们的集体努力，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在这方面，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去年的缔约国会议上欢迎有关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及其全面执行的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从那以来，我们也对日本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表示欢迎。我们希望，日本加入将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特别是亚洲国家加入。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继续其在区域一级的努力，鼓励更多国家的批准。例如，澳大利亚最近利用国际刑院检察官 8 月对澳大利亚的访问机会，召开了一次包括部长和高级政府官员在内的 70 名亚太地区官员出席的区域研讨会，促进加入《罗马规约》。

2000 年 9 月以来，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资助的加拿大国际刑事法院和问责制运动提供了 430 多万美元，资助提倡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的活动和项目，协助国际刑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并开展有关国际刑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教育和外交工作。

加澳新将继续坚定和毫不动摇地向国际刑院提供支持。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先生今天向大会提交国际刑院的报告。

国际刑院的业务和司法工作继续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就是这方面的明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局势名列第二的被告最近投案自首，这将给国际刑院证明其卓越成就的又一个机会。

我们赞扬国际刑院所有机关去年高度专业化、独立和公证的工作。实际上，我们深信不疑，国际刑院正按照规约起草者设想的方式开展工作而且它在海牙和实地的活动显然对审议中的各国局势产生了影响，也具有全面的预防性作用。

正如国际刑院报告所描述的那样，国际刑院工作的业务方面继续依赖和依靠缔约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自首方面。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仍有六张逮捕令尚待执行。其中有些逮捕令已经两年多。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管是否缔约国，以及安全理事会等其他有关行为者，考虑在当前关头如此无所作为的后果。承诺结束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在今天如同在《罗马规约》通过之时一样切合实际。

我们在罗马向这种罪行过去的作恶者和潜在的未来作恶者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他们要为其行径受到惩罚。此外，《规约》对某些人喜欢称之为“和平还是正义”的难题作出了坚定的法律答复，其形式就是同国际刑院合作的法律义务，特别是在逮捕和自首方面。这项义务不容讨价还价，必须完全履行。

就联合国而言，需要根据《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在技术层面开展合作，也需要在政治层面合作。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发挥。《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根据互补原则，设想了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互利关系，这反映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性质是作为一个促进和伸张正义从而为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的机构。

列支敦士登一直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由于国际刑院开始在国际机构的体系中留下自己的印记，

我们将继续坚定地支持它。我们欢迎日本成为《罗马规约》第 105 个缔约国，并呼吁那些还没有批准《规约》的国家考虑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规约》。我们完全尊重一些国家的做法，它们仍在权衡批准或加入的利弊以及连带的困难；同时鼓励它们同国际刑院和缔约国进行对话，以期解决任何关切的问题。尽管缔约国的数量将继续增加，但已经能明确指出，《规约》的生效已经带来了实现法治的模式转变，这是不可逆转的。

我们期盼着将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六次《罗马规约》缔约方大会，并希望所有国家，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利用这次机会积极参与。在这个方面，我们将再一次强调界定侵略罪的工作非常重要。2007 年 6 月，我国驻纽约常驻团在普林斯顿大学组织了第四次关于侵略罪的闭会期间会议。会议就这个重要的问题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我们期望，随着审查会议渐渐临近，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之间这样的建设性对话能够继续。

阮氏成夏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五年前正式生效，标志着国际刑事法律发展的一个历史性事件。今天，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格拉尔德·菲利普法官介绍了国际刑院的报告（A/62/314）。我国代表团还赞同报告第 4 段阐述的观点：

“通过帮助结束最严重国际犯罪的作恶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国际刑院就是要有助于防止这类犯罪、促进维护和平与安全。”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已经达到了 105 个，这个数字表明了联合国会员国对国际刑院的大力支持。正如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再次认证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观点，即，国际刑院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迄今为止，已经有四个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审理。国际刑院收到了大量指控犯罪的来文，这也证明它的声望不断提高。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各个国家、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组织间的合作继续得到增进。

在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取得重大成绩的时候，应该强调，除非界定侵略罪并写入《罗马规约》，否则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是不完整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已做了大量努力，界定侵略行为以及国际刑院对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月底即将在纽约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六次会议预计会提供又一个机会，来有效地讨论国际刑院管辖权中这个尚未解决的重要部分。

越南一直非常关心地注视着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我们已经多次表明，我们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和客观的国际刑事法院，它是国家司法体系的补充而且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运作。事实上，越南的相关部门正在认真研究加入《罗马规约》的可能性。我们特别关注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将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第 3314 (XXIX) 号决议作为工作组实质工作的重要指南。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首先想对格拉尔德·菲利普院长介绍包括国际刑院主要活动及其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等内容的国际刑事法院第三次年度报告 (A/62/314) 表示感谢。瑞士也想对国际刑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在完成赋予他们的艰巨任务中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瑞士欢迎国际刑院同联合国各厅处室积极合作以及国际刑院向承办查尔斯·泰勒案件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机构支持。我们同样欢迎一些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特别是这些国家同国际刑院就具体合作问题达成的各项双边安排。

正如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启动并开始运转，四个局势已经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瑞士欢迎 2007 年取得的重要进展，那就是，第一次将案件（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转入审判阶段。而且刚果民主共和国将热尔曼·加丹加移送海牙审理。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国际刑院就开始调查四个局势并启动司法程序，这一点本身就证明，建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法十分必需的发展。各个国家以及整个联合国，为就国际刑院的《规约》达成

一致和建立国际刑院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国际刑院在成立后的五年里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然而，联合国和各国对国际刑院工作的支持和促进不应该动摇。相反，国际社会和各国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努力地支持和促进法院的工作。

瑞士希望强调国际刑院活动对实地局势的积极影响。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乌干达北部局势事态的发展。在国际刑院发出逮捕令后，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已有很大改善，和平谈判也有可能开展。

瑞士相信，没有国际正义，全世界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对国际刑院寄予厚望。事实上，人们期望国际刑院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这两方面的因素对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一任务至关重要。

《罗马规约》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必要的管辖权和法律工具，在国家拥有对犯有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的管辖权但其本身却不愿或不能完成诉讼时，国际刑事法院可审判这些责任人。

尽管有些款项仍拖欠未缴，但国际刑院在现阶段并不缺乏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然而，国际刑院缺乏的是完成任务所需的执法工具。因此，国际刑院极大地依赖各国的支持与合作。正如基尔希院长在其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各国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在执法方面的支柱。

瑞士要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在支持和配合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各国有责任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支持国际刑院并与其充分合作。

瑞士坚信，各国与国际刑院的关系建立在互惠的基础之上。不仅各国对国际刑院寄予厚望，国际刑院也对各国寄予厚望。只有各国给予充分支持，国际刑院才能不负众望，完成任务。

瑞士还要回顾，与国际刑院的充分合作所有阶段都必须有，无论是开展调查期间还是执行法院判决

时，特别是执行逮捕令时，概无例外。此外，不仅需要与国际刑院所调查案件直接相关国家的合作，还需要有其他国家的合作。事实上，正如第三次年度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对提交国际刑院的局势进行调查，不仅涉及到发生在四个相关国家领土上的活动，还涉及到报告所述期间发生在25个其他国家的活动。因此，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与国际刑院所审理案件直接相关的那些国家，都必须与国际刑院合作。就此而言，非缔约国的合作不仅是《规约》的规定，而且也特别欢迎。

最后，瑞士完全赞同报告中的观点，即“《罗马规约》缔约国建立本院的目的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有一部分相同”（A/62/314，第4段）。此说支持《罗马规约》应具有普遍性的想法。因此，瑞士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罗马规约》。

曼努埃尔·佩雷斯（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一直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设立公平、非选择性、高效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庭，既对国家司法体系形成补充，又真正具有独立性，因而不从属于扭曲其本质的政治利益。

考虑到界定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方式，国际刑院缺乏独立性，令人感到关切。《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规定，安理会有权中止国际刑院的调查或指控，而其第五条的目的则是今后根据安全理事会对一国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的断定来管理国际刑院的管辖权。这两个因素使国际刑院工作的真正效率和独立性受到了质疑。

还令人感到关切的是，美国采取行动，意图签署双边豁免协定，免除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公民的管辖权。此种协定不仅使包括政府前任和现任官员、军事人员和普通美国公民在内的许多人，被免于移交国际刑院，而且这些协定还不包括美国承担调查和审判那些人的义务。古巴谴责此种行动，这显然是旨在削弱国际刑事法院的效率和公信力并使其公民避开国际刑事责任制度，是对国际法规则的公然违反。

古巴代表团以特别的兴趣参与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各个阶段并确认《罗马规约》对国际法的重要意义。然而，在该进程之初确定的一些基本期望，如拟订侵犯罪的定义，仍还没有实现。

我们希望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平等开放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能够令人满意地开展工作，拟订出广泛接受的侵略罪定义，从而能根据这一定义让犯有侵略罪的作恶者受到审判和谴责。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缔约国大会应为特别工作组的运作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在议程内给予它更多的时间并视需要召开闭会期间会议。

尽管许可申请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但古巴代表团又一次未能参加特别工作组在普林斯顿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原因是美国当局毫无道理地拒绝允许两名古巴代表前往哥伦布广场25英里半径以外的地点。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官员也受这一歧视性限制的约束，这违反《总部协定》和外交法规则。

对于古巴这个正在遭受经济和金融封锁并曾受到有史以来最大列强无数次侵略的小国来说，在没有对侵略罪制定明确和精确定义的情况下，很难作出加入《罗马规约》的决定。对于设立真正中立、高效、独立和与国家管辖权形成互补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我们一直奉行并将继续奉行建设性的立场。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关心地注视着这一新体制的发展和运作，特别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会议。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决心为根据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建立真正高效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作出贡献。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第三次年度报告（A/62/314）并且要感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的介绍。

挪威是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因而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它在过去一年里取得了进展。今年，国际刑

院庆祝《罗马规约》生效五周年。尽管国际刑院很年轻，但它已在稳步地把自己融入到法律系统、国际机构和国际关系之中。

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结束有罪不罚的氛围，要求把国际和平、正义与安全作为其共同目标与共同抱负的对话者给予坚定的合作。国际刑院是独立的，但它与联合国有着强有力的法律、历史和业务联系。联合国寻求促进以人权为基础的和平与正义。这些是既相互区别又密切相关的目标。它们可能难以同时实现，但我们得为其实现而努力。在寻求实现这些目标时，国际刑院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的有效而重要的工具。

当国家系统不能或不愿将大规模暴行的作恶者绳之以法时，国际刑院可以这样做。互补原则提供了一个安全网。这就是为什么说，国际刑院的成功决不当仅仅依据它听审的案件数量来评估。我们必须牢记，单是该法院的存在，就对国家系统产生影响，而这些系统现在越来越注重预防和起诉。

因此，应当从这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总体减少程度，而不是从被带到海牙的被告者人数来衡量《罗马规约》是否成功。此外，每当国家司法机关调查、起诉和判决涉及严重国际罪行的案件时，这本身就重申了国际刑院的核心目标：将追究这种罪行作恶者的责任。

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相互作用在《罗马规约》本身和双方之间的《关系协定》中有明确的阐述。《罗马规约》序言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各国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相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国际刑院期望根据这些宗旨和原则行事。

从《规约》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看，上述这一点也是明显的。安全理事会的移交是国际刑院的启动机制之一。安全理事会还可以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推迟调查或起诉。

我们怀着非常满意的心情欢迎加强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努力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正义也是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和平的基础是坚实的，能够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挪威欢迎本组织支持协助国际刑院在现场的行动。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根据《关系协定》阐明的安排，联合国为今年年初在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提供了设施和服务。从11月30日至12月14日，第六届会议也将在总部举行。

挪威欢迎关于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我们将继续为实现《规约》的充分执行作出积极贡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天已有105个国家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这也从地域角度反映了大会中所代表的各区域。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日本最近加入缔约国的行列。这是朝着普遍性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缔约国的数量在逐年上升；挪威强烈希望，将来所有国家都加入国际刑院。

国际刑院依赖缔约国的合作。所有缔约国必须尽其最大努力为国际刑院提供可能最好的工作条件。挪威期望那些依照《规约》拥有法律义务或与国际刑院缔结合作协议的国家履行它们的义务并显示他们在实践中致力于正义。这些国家有责任宣告国际刑院在追求正义方面的真正性质和高度重要性。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有6张逮捕令尚未执行：其中两张涉及达尔富尔局势，四张涉及乌干达局势。我们敦促有关各国履行其责任，确保执行这些逮捕令。

同样重要的是，非缔约国要向国际刑院提供支持。我们高兴地获知，乌克兰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它是第一个这样做的非缔约国；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效仿。

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各个法院和法庭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于可持续判例的编制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国际刑院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之间达成

的谅解备忘录。国际刑院正在提供援助，以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能够在海牙进行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我们还要提请特别注意国际刑院的法律工具项目。这一处于不断开发中的实用分析工具是由挪威等国政府供资的，目的是使一些机构和个人以合理的方式针对国际罪行开展工作。目标是提高这种业务流程的质量，扩大一般性查阅有关国际刑法确切资料的机会。

最后，我要重申，挪威将坚定和持久地致力于《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以及一个有效和可信的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应该得到各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还认为，不论国家的大小、所处区域或政治方向如何，加强法治和促进正义，有助于所有国家的长期利益。我们大家都拥有与保护人的尊严有关的普遍价值观。通过采取协调行动来镇压令广大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可以加大这种保护的力度。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全面和详细地介绍其关于该法院工作的年度报告（A/62/31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不仅是要它成为确保最严重罪行的作恶者受到惩罚的有效工具，而且是要它充当预防和威慑发生这种暴行的因素。同样，国际刑院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提供援助，是该法院对旨在促进国际刑法的广泛系统和法治在其中占据至高无上地位的国际系统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例子。

在调查和司法程序方面，国际刑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尤其强调将热尔曼·加丹加移交法院，让他就其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接受法院审判。我们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此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检察官决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展开调查。

正如法院院长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若要履行职责，必须得到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可

能提供支持方的支持与合作。因此，秘鲁促请各国合作，执行法院可能签发的逮捕令。我们还认为，在这方面，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应该在现有合作法律框架内提供协助。

在这方面，我们遗憾的是，已经发出逮捕令要求逮捕的上帝抵抗军成员，迄今无一捉拿归案。此外，2005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夫局势提交法院审理，因此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法院合作。因此，我们希望上述逮捕令能很快得到执行。安全理事会则必须确保各国遵守安理会决定，以维护安理会决定的作用。

我们欢迎采取步骤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合作，首先是为法院的外勤工作提供便利，这是一个困难重重且特别敏感的领域。始终存在法院人员、证人和受害者的安全问题。我们敦促参与外勤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与法院携手努力。

最后，我谨回顾，秘鲁坚决支持杜绝有罪不罚的斗争。因此，我们在此重申我国承诺作出贡献，以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使命，促进《法院规约》的尊严。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将根据我国的见解阐述一些意见，这一见解是我国通过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我国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经验而形成的。

但在此之前，我们愿向自去年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表示由衷的欢迎。若要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发挥潜力，在全世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关键作用，成为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和必要因素，各国普遍加入就仍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目标。我们期待今后欢迎更多的国家加入，并继续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友好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罗马规约》。

基尔希院长今天上午提出的报告（见A/62/PV.42）显示，在许多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感谢基尔希院长对法院工作的继续承诺和领导。热尔

曼·加丹加被捕和移交法院，就其被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中所犯罪行接受审判，无疑是各国始终希望看到的一项重要行动。我们强烈希望，这第二起逮捕能形成一个迅速滚动的大雪球的中心，带来更多的逮捕，特别是将早已发出逮捕令要求逮捕的那些被告捉拿归案。

同许多国家一样，我们依然关切有些在逃犯继续躲避国际刑事司法的惩罚，不论是继续躲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惩罚的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还是国际刑院已下令追捕的六人，我们热切希望不让这种局面再继续下去。

国际刑事法院或许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勇敢的新核心，但它需要各方合作与支持，才能兴旺，保留其力量和活力。国际刑院或任何刑事司法机构的真正威慑力，来自法院程序或作为其基础的法律准则和禁令能够得到实施。只有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所有各组成部分都有充分空间各司其职的情况下，司法工作和责任制才能起到协助社会实现长期可持续与繁荣和平的重要作用。

在特别法庭问题上，塞拉利昂认识到这一点。我国议会决定，特别法庭的指令应可在塞拉利昂直接执行，把特别法庭当时需要、国际刑院现在需要的合作承诺变成法律。我们呼吁各国同国际刑院合作，特别是执行已经发出的逮捕令，以此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及其阻止此类令人发指罪行的潜力。

我们继续欢迎法院强调其战略设想以及将其理论化，提炼和介绍法院战略设想的工作。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目的，甚至整个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存在的理由，是为刺痛人类良知的最恶劣罪行受害者提供司法和补救。这项工作难以在犯罪现场千里之外完成。我们必须承认和赞扬目前正在进行的争取受影响人口理解、参与和支持法院工作的努力。

为此，我们欢迎最近这份报告(A/62/314)强调国际刑院的外联工作。此问题得到重视，说明塞拉利昂自身通过特别法庭而获得的经验教训，我们希望这

也能成为所有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经验教训，即外联工作是此类法院的一项核心职能，对其工作必不可少。因此，我们继续坚持把法院的外联方案放在最高优先地位，并促请法院继续最迫切地发展其战略设想，加强达尔富尔工作力度，在中非共和国执行其外联计划。

正如我们过去所说，我们强烈主张诉讼程序在罪行发生地国家或地区进行，我们相信，这仍然是法院的一项重要目标。我们继续期待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基尔希院长出席今天会议，是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日增的一个重要、外在象征。我们始终表示，联合国的合作与支持对国际刑院成为一个充分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现在已经能通过行动看到扶植和发展这一关系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支持逮捕和移交加丹加先生。我们期待法院同国际与区域组织以及依然致力于确保法院充分发挥其潜力的世界各地所有行为体之间继续对话与合作。

最后让我重申，我们希望和期待，终有一天，我们今天在这里所讨论的国际刑事司法组成部分能够为世界奠定基础，使人人确信无疑，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犯者可以在逃，但休想躲藏，他们定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谨对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向大会提交法院第三次报告(见 A/62/314)表示赞赏和感谢。

应强调报告中的一些积极内容。2002年，《罗马规约》收到60份批准书；今年，105个国家成了缔约国。这表明，为使《罗马规约》获普遍接受和充分实施而做出的努力正在取得成果。

另外，将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无论从法律还是政治角度看都是一项历史性决定。这一先例表明，在处于冲突或建设和平时期的国家，如果那些侵害人权的人能够继续逍遥法外，就不

可能有和平、安全与和解。2005 至 2006 年阿根廷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曾不止一次地强调这种联系。

另外一个表明法院在充分行使其职能的事态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逮捕了热尔曼·加丹加并于 2007 年 10 月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现已有两名被告被移交法院，所控罪行均属其管辖范围。

另外，检察官 5 月份决定对中非共和国和乌干达的形势进行新的调查以及上面谈到的两个案件给那些过去和将来可能的犯罪行为者发出了清晰的信号：即使他们未在本国被绳之以法，仍完全有可能受到国际起诉。确保羁押在逃被通缉犯对于实现这一目的和扩大法院的影响具有根本意义。

这方面，我们不要忘记仍有 6 张尚未实施的逮捕令，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必须与法院合作实施这些逮捕令。由于法院没有自己的警察，所以国家、联合国区域组织以及其他行为者的合作对于实现缔约国在《罗马规约》序言中陈述的目的就极为必要。

这方面，阿根廷于 2006 年年底实施《罗马规约》的条款，在国家立法机构建立了阿根廷与法院的合作关系，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使法院得以在我国领土不受限制地采取活动。

我们还欢迎与东道国荷兰的总部协议以及法院纽约联合国联络处充分行使功能，这将有助于促进两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提供更大的支持，在法院调查的地方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以便支持法院完成其任务。

最后，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宗旨和原则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因此具有普遍性，阿根廷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和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这一规约，以便在克服有罪不罚方面保证普遍性。

穆哈雷米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感到高兴而且骄傲的是，我们能够再一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阁下来到大会。鉴于克

罗地亚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仅强调我们认为值得联合国大家庭充分注意的几点。

今天提出的年度报告（见 A/62/314）反映出法院在其存在的短短五年时间里所取得的稳步进展。我们为其迄今取得的影响感到骄傲。法院的建立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结果，但这本身不是目的。有效地防止冲突，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维护人道主义法和一般意义上的法治仍然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如果不能结束对最严重的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的情况，这些努力就是不完整的。促进司法公正的有效手段莫过于一个发挥职能且有信誉的法院。令人感到放心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在完成其所有使命方面都产生了影响。

但特别刑事法庭的经验清楚表明，在很大程度上司法要依赖国家和国际行为者的诚意。要使司法有效就需要国家的合作与支持。我们相信，同样重要的是，其他行为者——区域的和全球的，从联合国开始——在处理法院授权所涉的和平与安全问题时，不会忽略国际刑事法院这面。

法院行使职能并非纸上谈兵，不注意其存在和行动对实地决策者的影响方式而考虑其授权的作法是错误的。但国际刑事法院不是一个政治工具。它以条约形式体现着我们的集体意志。它首先是一个处理个人刑事责任的司法机构。这点极端重要，因为所有犯罪行为都是个人所为。及时而公正的起诉和惩罚是持久和平的基本组成部分。

耶夫雷莫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今天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报告（见 A/62/314）。法院目前在审理 4 个案件，这表明法院已经发展成为国际司法的支柱，促进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价值并推进人们现在为实现基于正义与责任的世界而进行的努力。

日本加入《罗马规约》，成为其缔约国，是实现法院的普遍性及其崇高目标的又一重要步骤，因此应

受到称赞。我们并呼吁各国继续支持《罗马规约》的普遍批准。

塞尔维亚共和国完全同意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们希望从我国角度重申某些意见。

我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缔造者之一，并因此而承诺将《罗马规约》下的所有义务全部纳入我国法律体制。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新宪法只是见证该进程的文件之一。

我国是最早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之一，因此，我要高兴地回顾我们为促进法院工作所开展的活动。塞尔维亚共和国是最早批准《国际刑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的国家之一。目前，我们正在就受到国际刑院指控的人员在塞尔维亚服刑问题谈判一项协定。已采取举措，就证人异地安置问题签署协议。我还要指出，已在塞尔维亚司法部内成立工作组，就与国际刑院合作问题草拟一项法律草案。

关于国内司法能力，贝尔格莱德区法院及其战争罪行分庭以及该法院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已经证明，它们有根据现行国际司法标准来处理最复杂案件的专业和技术能力。此外，贝尔格莱德区法院还表示愿意帮助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数据库，其中将包括涉及国际刑事法实质内容，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本国所有司法决定和案例。

我国支持进一步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体制能力和活动，并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充分、无条件地给予合作。我们认为，消灭有罪不罚现象的唯一办法是普遍接受《罗马规约》并积极倡导其宗旨。

朴熙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向大会提交法院报告（见 A/62/314）。

10月1日，日本成为《国际刑院规约》第105个缔约国，这标志着在实现全球批准《罗马规约》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这是大韩民国大力支持的目标。我们认为必须在全世界布下一张严密的法网。

然而，亚洲目前只有13个国家是《罗马规约》缔约国。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看到更多亚洲国家尽快成为《规约》缔约国。亚洲国家还应成为努力建立国际刑事司法的伙伴，这将有助于区域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法院和缔约国能够向亚洲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为加入《罗马规约》作准备。大韩民国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开展外展和宣传工作，鼓励更多亚洲国家加入国际刑院。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国际刑院现在是一个能够充分运作的司法机构。法院检察官正继续调查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局势；针对上述每个地方都在开展司法程序。此外，检察官今年5月决定开始调查中非共和国局势。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法院确认了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的战争罪指控，他的案件已被移交审理。

这种进展不仅将把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而且也会对今后的暴行起到震慑作用。法院的成功将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强烈信息，那就是，那些犯下危害人类、灭绝种族和战争罪的人不会不受惩罚。

国际刑院如何处理这些案件将是决定法院未来以及它是否能够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拥护的重要因素。为了确保法院能够有尽可能好的表现，各国应为其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财政、后勤以及法律政治支持，从而使其能够实现法治，结束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缔约国还必须确保按时全额缴纳摊款。鼓励自愿捐助，这是重要的收入来源。

在法院运作方面，应指出国际刑院没有自己的执法部门。法院需要各国的协助和合作，来逮捕被起诉者、收集证据和执行徒刑。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法院要得到各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项行动的通力合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于今年10月18日向法院移交热尔曼·加丹加先生。我还高兴地宣布，大韩民国完成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的国内法律程序，自2006年11月起成为《协定》缔约国。

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关系协定》为开展互惠合作努力，建立法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提供了多种渠道。这方面特别重要的合作领域是通信、运输、后勤和安全，包括保护受害人、证人和调查人员，为接触嫌疑犯提供机会，为收集证据和文件提供可能性。这些领域中每一个都需要联合国的合作和支持。联合国与法院必须共享信息，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外地。为了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成立一个法院联络办公室，并支持为其有效运转提供充分资源。

我们还敦促各国继续参与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各国积极参与对侵略罪定义，包括对国际刑院行使其管辖权的条件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今后几年在该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越来越相信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2005年，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自己将其局势提交该法院解决时，就表明了这种信任。安全理事会首次将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提交该法院解决也有力地表明，经常被错误地认为相互排斥的和平与司法可以携手并进。

考虑到这些积极动态，大韩民国再次重申，我国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实现其崇高目标。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表示欢迎，并感谢他根据联合国和该法院之间的《关系协定》向大会提交的该法院第三次年度报告（见A/62/314）。约旦欢迎该报告，其中介绍了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1日期间该法院活动的主要情况，并叙述了联合国与该法院为实现这两个国际实体的共同目标而继续开展的交流与合作。正如报告中所表明的，国际刑事法院是促进国际司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护法治的一个主要支柱。

该法院的工作及其目标的成功实现取决于各国、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建设性合作和持续支持。在这方

面，约旦特别欢迎报告所述联合国向该法院提供的合作。

约旦强调《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2006年通过的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旨在实现该规约的普遍性及其全面执行，对于结束犯下十恶不赦罪行的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全面和永远尊重刑事司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非常重要。

约旦还强调各国应为定于2010年初举行的《罗马规约》审议大会做好充分和全面的准备，以确保作出必要修改，列入侵略罪的定义。

最后，约旦欢迎该法院与主办国荷兰签订了《总部协定》。还欢迎科摩罗和乍得向秘书长交存了其《罗马规约》批准书，日本及圣基茨和尼维斯交存了其加入书，欢迎黑山通知秘书长其已经加入了该规约。这些事件都有助于实现该法院的普遍性。

Stemmet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阁下今天上午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62/314）时所作的发言。

南非政府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我国政府是1998年最先签署《罗马规约》的政府之一，南非议会在2002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通过了促进与该法院合作的国家立法。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结束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和为维护正义创造条件的核心力量。

我们赞扬该法院自其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及其在遏制进一步实施国际犯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注意到该法院目前受理的案件，并注意到其关于受害人作用的决定，特别是注意到该法院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受害人更广泛地参与所有审判阶段。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官面临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是因为该法院没有自己的警察或部队来执行逮捕令，因此完全依赖各国的合作。该法院对各国的那种依赖性使致力于维护正义原则的各有责任与该法院进行个别和集体合作，无论是在诸如欧洲联

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内合作，还是在更广泛的国家大家庭如联合国内合作。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对该法院签发的六项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所表示的关切，其中有些早在 2005 年就签发了。这些逮捕令未得到执行的事实表明，国际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着一些挑战。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作为一个系统，需要该法院与各国之间的合作。该法院已在签发逮捕令中发挥了自己的作用，现在应由各国发挥作用，执行这些逮捕令。我们希望所有抱有良好意愿、想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将与该法院合作，执行该法院的判决。

埃尔南德斯·加西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根据联合国和该法院之间的《关系协定》向大会介绍了该法院的第三次报告（见 A/62/314）。

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是一个共同目标，对于实现我们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而渴望达到的国际司法目标非常必要。在这方面，墨西哥政府欢迎日本最近加入了《罗马规约》，从而使缔约国数目达到了 105 个。

2004 年 1 月 29 日，缔约国之一乌干达向该法院提交了第一个局势。五个月后，随着某一缔约国第二次向该法院提交局势，检察官宣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进行调查，导致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提起诉讼。对他的审判即将开始。我们还感兴趣地注意到最近逮捕了热尔曼·加丹加先生。墨西哥代表团欢迎三年半前在《罗马规约》中建立起的司法体系，认为这是一个重大成就，但也意识到本法院目前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面临着各种挑战。

我们希望有一个透明、快捷和高效的司法模式，请允许我就此谈谈我国政府对本法院工作的一些看法。在透明度方面，今天所提交的报告（文件 A/62/314）反映了本法院实地工作的复杂性，特别是

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社会对法院的看法以及本法院工作人员持续面临的不安全。

对于墨西哥政府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本法院应当创造性地扩大外联活动，以便可能更加贴近受影响社区的民众，并接触那些仍然对本法院工作持不信任或怀疑态度的人。

本法院任务授权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关系到受害人参与司法进程不同阶段的权利。墨西哥认为，《规约》中所载明的这一权利也是确保信任与透明度的一种方式，应当给予特别支持。在此方面，本法院的工作值得赞赏。

关于司法的快捷性，我国政府认为，《罗马规约》载明了最基本的必要工具，有助于本法院达到“无拖延司法”原则的要求。在这种意义上，墨西哥注意到，在提交给本法院审理的四个局势中，经过了五到六个月才开始展开调查。同样我们还注意到，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等三个发出了逮捕证的案件中，逮捕证平均是在相应案件提交审理一年后发出的。这段时间是可以接受的，并且符合本法院必须进行的调查类型的性质。

然而，我们高度关切地注意到，除了卢班加·迪伊洛案和热尔曼·加丹加先生最近被移交这两个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件相关的事件，在乌干达案和苏丹案中作出的逮捕证均没有得到执行。这一情况已不完全在本法院处理能力的范围，如果我们希望实现一个能迅速带来正义的司法模式，就不能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有责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在本法院的工作中与法院展开合作。在这种情形下，特别是应扣押和移交被指控的犯罪者。我们认为，联合国可以向本法院提供基本的工具。事实上，《关系协定》为开展这种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础。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而且急需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本法院履行任务授权。

请允许我回顾《规约》序言明确确认的事实——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发挥《规约》所确立预防作用的必要先决条件。没有正义，预防进程就不可能持久，而不进行审判，就不可能有机会实现正义。墨西哥担心，没有此方面的合作，可能会影响到本法院的预防作用。因此我们吁请有关行为者不要拖延行动，将被指控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极为担心这样一个事实，即迄今在达而富尔持续了四年多的局势仍然处于暴力循环，造成了本世纪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并超出了国际刑事法院任务授权的范围。除了造成 20 多万平民丧生，还造成数千人沦为难民或在国内流离失所。另外，还有数十名人道主义工作者受伤或被杀，而且往往是故意造成的，因此，妨碍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我们强烈谴责对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者及相关人员的攻击，并呼吁停止这些国际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

苏丹的紧急局势错综复杂而且涉及方方面面。要解决其中一个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践行法治有关的方面，苏丹政府的合作是关键。那些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本法院正在调查的罪行的人，不论其身份、官职或官衔如何，均必须予以扣押和绳之以法。各国负有义务确保实现这一目标，因为今天，根据《罗马规约》，已经没有有罪不罚的余地了。

关于财政效率，墨西哥密切关注与本法院相关的财政状况。我们认为，本法院对《规约》缔约国承担着重大责任，应根据“一个法院”的原则，妥善管理其财政资源。本法院应当成为国际行政管理的一个典范。为此，本法院可以利用其他国际组织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工作经验。我国代表团将为下一届缔约国大会将进行的预算审议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998 年通过《罗马规约》，建立起国际刑事法院，标志着对国际司法理解方式上的一个转折点。我们应

当共同努力，保持本法院的有效性和效率。墨西哥保证将支持本法院履行任务。

穆布里-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对法院的领导，并感谢他关于法院去年工作的全面报告（A/62/314）。我谨向他保证，我们将支持该法院追求有效履行其职责努力。

《罗马规约》的生效，开启了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一个新纪元。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通过防止极端恶劣的国际罪行、保障持久尊重法治，来终止有罪不罚。毋庸置疑，这也正是 60 多年前成立联合国的基础。有罪不罚现象的存在不仅促使施虐行为反复发生，也使人权与人道主义法丧失了震慑效应。法院为国际刑事法提供了一个执行机制，如果没有此类机制，国际刑事法的合法性将危在旦夕。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泛批准《罗马规约》以及缔约国履行其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在此方面，我重申，肯尼亚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做的工作。肯尼亚于 2005 年 3 月批准了《罗马规约》，现正按照国内程序使之成为国内法。

肯尼亚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在基础设施和业务活动上取得的进展，这由它的扩大及其参与向其移交的案件即可得到证明。我国代表团赞扬法院努力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整体局势，收集武装团体在该国境内活动的信息。我们也肯定法院为提高对法院全球业务活动的认识与理解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显然，法院与联合国的各项合作安排对于法院能否就其调查的各种局势成功开展活动至关重要。我们赞许法院采取的这一做法，并敦促其如《关系协定》规定的那样，加强并促进与联合国的合作。

从多个国家欢迎法院成立的方式可以明显看出努力实现法院普遍性的态势，批准《规约》的国家数目之多以及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政要来访之频繁就是证明。作为一个非条约缔约国，乌克兰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这突显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全球性质及其得到的全球支持。

为保持这一势头，国际社会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敦促法院无论冲突的局势如何，都要加紧努力，完成与缔约国、区域组织及各区域的其它行为方就合作安排进行的谈判。这将促进并加强对话，而对话对于实施行动计划以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十分必要。

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业务活动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相和谐，因此法院的工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敦促各国捍卫他们协助建立起来的示范法，执行法院颁发的逮捕证。为维护法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这一吁请应超越政治上的考虑。

关于前面提到的问题，《罗马规约》为各国提供了按照国内法来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机会，而只有在当事国无力或不愿采取行动的时候，国际刑事法院才能够根据《规约》行使管辖权。这一互补原则是寻求促进及保护人权的一个积极态势。

最后，我想说，尊重法律是长久和平的唯一保障。在此方面，肯尼亚支持并期待早日完成围绕侵略罪的定义和要素进行的审议。

里奥弗里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向大会介绍法院的第三份报告。

首先，请允许我说，法院充分的业务能力、它在四个国家开展的经常持续性工作、以及它在另外 25 个国家存在，都显示了法院的適切性、重要性及其工作的全球性质。或许，在过去的一年，法院的存在更引人注目，其工作也开始更为人所理解。

国际社会见证了一个史无前例的事件——受害者凭其本身资格而不是作为证人参与听讯。从这个角度来说，应该强调，法院必须为受害者、证人及其家属提供安全保障，把对他们的保护置于其自身司法职责之上。这些措施使我们更趋接近充分承认个人为国

际法主体，使我们更需要以人为本的国家、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的政策与行为。

尽管法院在诸如与各国合作以促进采取预防性措施并保护信息等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令人担心的是，保护和迁移证人协定数目的增加与受保护人员的数目还不相称。此外，仍然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执行逮捕证的机制，并在执行判决上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呼吁各国致力于加强与法院的合作，并找到使法院更加有效的途径。在此方面，厄瓜多尔有兴趣了解有关为确保加强法院而需要开展何种具体合作的建议。

厄瓜多尔愿重申，我们相信打击有罪不罚、坚持法治与尊重人权将为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巨大贡献。我国已采取多项旨在促进立法改革的措施，以便充分执行《罗马规约》，并正努力推进一个将尤其侧重于刑事问题的司法改革进程。

厄瓜多尔现正经历着一个政治与机构变革的有趣时刻，这场变革将导致组成一个将改革我国政治宪法的国民议会。这一改革的主体在于将个人置于国家行为的中心，并尊重最广泛、非限制意义上的人权。

宪法改革将使目前的刑事改革得以延展，最终确定一项将对《罗马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的罪行进行定义和分类的法案，并敲定旨在遵守互补原则并履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义务的各项规范。

我愿祝贺圣基茨和尼维斯和日本政府决定批准《罗马规约》，也称赞黑山以继承方式成为缔约国。

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为《罗马规约》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而努力。厄瓜多尔强调加强与所有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对话的重要性。

我国认为，继续努力在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宣传法院的作用十分重要，我们希望将出访那些仍然需要依赖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执行《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十分高兴和荣幸地代表日本政府在大会就关于国际刑事法

院（国际刑院）的议程项目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菲利普·基尔希院长提交关于国际刑院现状和法院过去一年所取得成就的全面报告。

今年在大会发言我感到特别荣幸，因为这是日本政府在日本成为《罗马规约》正式缔约国后首次就该议程项目发言。我愿向所有会员国报告，日本今年在十分有象征意义的7月17日，即世界司法日这一天交存了其加入《罗马规约》文书，并从10月1日起成为《规约》的第105个缔约国。在这方面，我愿表示我们感谢在我之前发言的厄瓜多尔代表提及此事。

日本国内的批准过程并非毫无困难。基尔希院长于去年12月访问了日本，与日本政界领导人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会谈和意见交换，这确实为加速日本加入国际刑院的进程提供了及时的动力。

我愿高度赞扬国际刑院做出努力，有效处理目前处于调查之中的非洲四个国家的局势。日本欢迎近期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发展，即逮捕和移交了第二名犯罪人。我相信，国际刑院在非洲的尽心尽力工作无疑将为该大陆的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从而导致出现一个更有活力的非洲。日本在其外交工作中高度重视非洲问题，并将于明年5月在横滨主办第四次非洲发展东京国际会议（第四次东京会议）。从这一更广的角度来看，日本也将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刑院与非洲局势有关工作的发展。

作为国际刑院的一名新成员，日本愿尽可能为法院的发展做出最大程度的贡献。从财政角度来说，日本现在成为了法院的最大捐助国，提供了法院总预算经费的22%。日本政府将忠实履行其职责，同时与国际刑院及其它缔约国一起大力寻找管理法院在海牙和实地工作的最有效方式。

从人力资源方面来看，日本打算派遣尽可能多的高技能日本人前往国际刑院担任法官和工作人员。目前，包括日本在内的亚洲区域在国际刑院任职的人数严重不足。我国代表团希望法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并希望在未来一年中看到重大进展。

日本希望法院将继续勤奋工作，以根除有罪不罚文化，并进一步巩固其作为世界上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地位。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今天早些时候向大会提交报告。

乌干达高度尊重国际刑院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对法院有充分信心。如果没有这样的信心，乌干达也不会提请检察官开始调查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情况。乌干达决心杜绝犯有严重罪行的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而且我们将竭尽所能，使他们为其行为负责。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法院院长表示“许多直接的合作请求尚未得到实现”（见前文）。他特别强调说，有关方面没有执行有待执行的逮捕令。

为澄清起见，我愿表示，乌干达境内没有任何被起诉的个人。此外，在秘书长派往受上帝军影响区的特使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和其他人的监督下，和平会谈正在乌干达境外举行。因此，不应该认为乌干达对被起诉人有所控制并拒绝交出他们以供审判。

关于合作，乌干达从法院的业务活动中获益匪浅。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检察官的逮捕证，乌干达政府与上帝军之间的和平谈判得以在朱巴进行，而且乌干达北部现在实现了和平。我们对此感到感激，我们将继续与检察官乃至整个法庭开展合作，以便其进一步履行它的职责。

我国政府没有向检察官办公室隐瞒包括原始数据在内的任何证据，这是乌干达进行合作的进一步证明。调查人员可以在没有政府官员进行干涉的情况下自由接触证人。

基尔希法官在今天早些时候的介绍中，引述了国际危机组织的一份专家报告，该报告中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抵抗军的调查对于促进和平、改善乌干达北部的安全局势以及将国际问责标准纳入谈判，一直至关重要”（见前文）。

乌干达对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感到自豪。因此，我国是第一个主动提出承办将于 2009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的国家。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但是，有一名代表要求行使其答辩权。我谨提醒大会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阿卜杜勒萨拉姆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一些代表团在本议程项目下发言时说，苏丹政府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致力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虽然我国代表团欢迎和赞扬这些国家直言不讳并希望看到国际司法得到执行，但我们呼吁它们以同样的勇气，关注上述决议的内容和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受法院管辖的情况。它们谈的是什么样

的正义？这是否是达尔富尔正在发生的情况，而它却毫无道理地对世界每天听到和目睹的日复一日可耻的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正义是不可分割的，处理这类案件的勇气也不可分割。

第 1593（2005）号决议是可耻的，不仅因为这种有缺陷的例外待遇，而且也因为它首先是政治性的，只是为了根据人所共知的如意算盘算政治账。苏丹不是设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法院无权审判苏丹国民。独立和中立的苏丹国家司法机关能够审判所有被证明有罪的人。

最后，我们请这些人停止落下鳄鱼眼泪，而要鼓励在我国实现人人参加的和平解决。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76 的审议。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